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将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行动。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5年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71,9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47.88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2元/股~1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71,953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增长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自2022年上市以来，累计派发现金红利6,218.0228万元(含税)；其中，2023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54.8078万元(含税)。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已建立多渠道深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网上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3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12.24-2024.6.24)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3.12.24-2024.6.24)，有6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自查期间，共有67名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8.2909万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其余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572.1161万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380.4070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3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同意注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87.50万股，并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1,937.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464.63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72.867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808.29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5,572.11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7名。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16,380.4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顶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舒投资”)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公司股东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云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域惠天”)、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稼沃”)、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云汇”)、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分宜川流”)、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分宜明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基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启洞鉴”)、海南汇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汇彭”)、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凯”)、苏州锦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锦鳞”)、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凯辉”)、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毕方”)、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富凯”)、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先进制造”)的承诺

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桐乡毕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中信建投股管家康鹏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康鹏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康鹏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康鹏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380.4070万股。

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为808.29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其余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15,572.11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	4,545.1448	8.75	4,545.1448	0.0000
2	中启洞鉴	1,500.0000	2.89	1,500.0000	0.0000
3	桐乡云汇	1,442.7584	2.78	1,442.7584	0.0000
4	前海基金	918.9543	1.77	918.9543	0.0000
5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康鹏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8.2909	1.56	808.2909	0.0000
6	桐乡稼沃	762.7321	1.47	762.7321	0.0000
7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	750.0000	1.44	750.0000	0.0000
8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桐乡毕方	750.0000	1.44	750.0000	0.0000
9	海南汇彭	750.0000	1.44	750.0000	0.0000
10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宜川流	643.2680	1.24	643.2680	0.0000
11	星域惠天	551.3760	1.06	551.3760	0.0000
12	宁波保税区嘉信麟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	525.0000	1.01	525.0000	0.0000
13	上海润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锦鳞	525.0000	1.01	525.0000	0.0000
14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架桥富凯	510.0000	0.98	510.0000	0.0000
15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宜明源	459.4772	0.88	459.4772	0.0000
16	云顶投资	419.0432	0.81	419.0432	0.0000
17	开舒投资	279.3621	0.54	279.3621	0.0000
18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架桥先进制造	240.0000	0.46	240.0000	0.0000
合计		16,380.4070	31.54	16,380.4070	0.000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808.2909	12个月
2	首发限售股	15,572.1161	12个月
合计		16,380.407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292,598.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正常
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899986	正常
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9778888	本次注销
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正常
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4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55,670万元，有利于解决杨山煤矿露天开采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煤炭产能规模，符合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的发展方向；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4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首黔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

● 增资金额：55,670万元。

● 由于首黔公司另一股东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均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公司向首黔公司增加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首黔公司是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首黔公司投资建设杨山煤矿100万吨/年露天开采项目，总投资为19.54亿元。为了满足首黔公司杨山煤矿露天开采项目建设需要，按照不低于30%的项目资本金要求，首黔公司现有股东拟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向首黔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合计58,600万元，公司拟按照95%的股权比例向首黔公司增加投资55,670万元。由于首黔公司另一股东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55,670万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加快露天开采项目建设，快速释放杨山煤矿先进产能；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4年7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3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黔公司概况

(一)首黔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月16日

3.注册资本：12亿元

4.法定代表人：尹翔

5.主营业务：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95%，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

7.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首黔公司资产总额199,153.95万元，负债总额140,254.04万元，净资产58,899.91万元。2024年1-3月，首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3.80万元，利润总额-1,690.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投资项目情况

杨山煤矿露天开采项目，设计生产能力100万吨/年，总投资19.54亿元，设计可采煤量2,238.09万吨，煤种主要为焦煤，其次为贫煤、瘦煤，煤质多为中低灰、低硫和中高硫、中高发热量。该项目已取得省能源局项目核准批复，并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首黔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贵州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二)增资金额

首黔公司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出资认缴首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8,600万元，其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95%认缴首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670万元，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认缴首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30万元。各方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分期出资到位。

(三)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杨山煤矿露天开采项目。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首黔公司95%股权。

2.本次增加投资用于杨山煤矿露天开采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更好地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3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关岭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西秀公司”)、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普定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盘州公司”)。

● 增资金额：合计96,300万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关岭公司投资建设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总投资为10.4亿元；由全资子公司新能源西秀公司投资建设西秀区黄腊乡猛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为3.59亿元；由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普定公司投资建设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总投资为29.61亿元；由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盘州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三期26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为8.6亿元，前述项目总投资合计为52.2亿元。为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按照不低于20%的项目资本金要求，公司拟按照85%的股权比例向新能源关岭公司增加投资17,680万元；扣除首期已出资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后，拟向新能源西秀公司增加投资6,200万元；扣除首期已出资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后，拟向新能源普定公司增加投资55,220万元；拟向新能源盘州公司增加投资17,200万元。公司合计向子公司增加投资96,300万元。

(二)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向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3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及增资方案情况

(一)新能源关岭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9月28日

(3)法定代表人：张学喜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85%，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

(6)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新能源关岭公司资产总额253,386.46万元，负债总额200,250.78万元，净资产53,135.68万元。2024年1-3月，新能源关岭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56万元，利润总额2,2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投资项目情况

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建设安装容量280MWp，总投资10.40亿元。该项目已在贵州省能源局完成备案，已取得社稳、环评备案，已完成路径协议、用地审批等手续办理和土地租赁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3.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新能源关岭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贵州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2)增资金额

新能源关岭公司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出资认缴新能源关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800万元，其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85%认缴新能源关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680万元，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5%认缴新能源关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120万元。各方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分期出资到位。

(3)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二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EPC工程款、土地租赁款及其他费用等。

(二)新能源西秀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0月8日

(3)法定代表人：张学喜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6)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新能源西秀公司资产总额1,005.45万元，负债总额5.45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投资项目情况

西秀区黄腊乡猛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额定装机容量76.8MW，建设安装容量107.25MWp，项目总投资3.59亿元。该项目已在贵州省能源局完成备案，已取得社稳、环评备案，已完成路径协议、用地审批等手续办理和土地租赁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3.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

根据《贵州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2)增资金额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6,200万元，认缴新能源西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能源西秀公司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3)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投资建设西秀区黄腊乡猛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EPC工程款、土地租赁款及其他费用等。

(三)新能源普定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0月8日

(3)法定代表人：张学喜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6)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新能源普定公司资产总额2,006.22万元，负债总额6.22万元，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投资项目情况

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额定装机容量合计770MW，建设安装容量合计901.41MWp，项目总投资合计29.61亿元。该项目已在贵州省能源局完成备案，已取得社稳、环评备案，已完成路径协议、用地审批等手续办理和土地租赁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3.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

根据《贵州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2)增资金额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55,220万元，认缴新能源普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22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能源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9,22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3)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普定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和二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EPC工程款、土地租赁款及其他费用等。

(四)新能源盘州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

(3)法定代表人：郑世勇

(4)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6)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新能源盘州公司资产总额69,604万元，负债总额53,198万元，净资产16,406万元。2024年1-3月，新能源盘州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5万元，利润总额5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投资项目情况

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三期26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安装容量260.3MWp，总投资8.60亿元。该项目已在贵州省能源局完成备案，已取得社稳、环评备案，已完成路径协议、用地审批等手续办理和土地租赁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3.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

根据《贵州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2)增资金额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17,200万元，认缴新能源盘州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2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能源盘州公司注册资本为32,1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3)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三期26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EPC工程款、土地租赁款及其他费用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4%。增资完成后，各子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本次增加投资用于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多能互补、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3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